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A座9层

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F座5-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大轴线沿线五家企业(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销售分公司沔东加油站)的征收搬迁工作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此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就大轴线沿线五家企业(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销售分公司沔东加油站)的征收搬迁工作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律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服务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1. 乙方组建了本项目律师团队，提供全过程的法律服务：包括主任律师窦醒亚、行政法学教授李大勇、项目负责人王华、刘思雨、骨干律师马丹、胡艳君、张一帆、高溪苑、赵艺源共计9人，

负责本项目征收补偿工作。本项目征收工作期间内，乙方在工作日内委派不少于1名律师提供驻场法律服务，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增配人员满足项目需求。

2. 法律法规汇编整理：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适用规定进行梳理汇编，提供给甲方。

3. 法律尽职调查：就项目被征收企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摸清项目风险，就项目风险向甲方进行预警、提示，并提前给出降低风险的建议及措施，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4. 配合甲方，实施征收工作中的谈判、协商等工作：在甲方与被征收人谈判、协商过程中，律师团队全过程参与，并就谈判事项提供法律依据，提供风险提示。

5. 拟定全过程法律文书：包括拟定征收方案、各项请示/答复、与被征收人沟通的往来公函、征收补偿协议等项目所需法律文书。

6. 法律培训：为甲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法律培训服务。

7. 在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复杂问题聘请专家内部探讨，针对法律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书面提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相应的法律措施。

8. 根据需要提供项目实施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五家企业征收搬迁工作完成之日止（即五家被征收企业搬迁、不动产权证交回）。

源金盛



300024

UI LI
律師事務所



源金盛
HS GU

三、服务费用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付款方式：甲方应当在乙方向甲方移送尽调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笔服务费人民币拾叁万元整（¥130000）；甲方应当在本项目结束（即五家企业搬迁、不动产权证交回）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拾叁万元整（¥130000）。

3.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账 号：391011580000068820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与乙方诚信合作，及时、真实、详尽地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承办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如委托事项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与法律、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相冲突的要求。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有权了解

甲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

3.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披露、泄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一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即为违约，违约的一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0日



